

新北市新莊區

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

編號:

茲向 貴區公所借用 市民活動中心，願遵守使用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如有損壞，申請人願負賠償之責，請惠予核准。

使用場所 名稱	樓 室	申請 單位	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(每)星期_____計 天	負責人 姓名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	
活動事由 及內容		通訊 地址			
收費金額 (不需填寫， 由櫃台人員 計算)	場地使用費 _____元 X _____小時 X _____次 = _____元整 冷氣機使用費 _____元 X _____小時 X _____次 = _____元整	申請人 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連 絡 電 話	公家： 住宅： 手機：
	共計新台幣 _____元整	通 訊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
審 查 意 見					

承辦人

業務主管

會計

機關首長